

证券代码: 301033 证券简称: 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 2021-01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949,649.2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43,949,649.22元;使用募集资金6,444,282.23元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44,282.23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1.576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48,697.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877,550.38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1013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com)、证券日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元)
1	广州迈普再生 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项目	412, 410, 900. 00	360, 000, 000. 00	172, 877, 550. 38
2	植入医疗器械 新产品研发项目	99, 000, 000. 00	99,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 000, 000. 00	141, 000, 000. 00	_
合计		652, 410, 900. 00	600, 000, 000. 00	192, 877, 550. 3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3,949,649.22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3,949,649.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124, 404, 144. 70	124, 404, 144. 70
2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19, 545, 504. 52	19, 545, 504. 52
	合计	143, 949, 649. 22	143, 949, 649. 2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7,171,146.8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4,282.23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6,444,282.2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 含税)金额(元)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	1, 603, 773. 58	1, 603, 773. 58
2	会计师费用	1, 792, 452. 83	1, 792, 452. 83
3	律师费用	2, 596, 530. 47	2, 596, 530. 47
4	发行手续费用及 其他	451, 525. 35	451, 525. 35
合计		6, 444, 282. 23	6, 444, 282. 23

上述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并 出具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10155号)。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949,649.2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43,949,649.22元;使用募集资金6,444,282.23元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44,282.23元(不含税)。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费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且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 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10155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迈普医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 告。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